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431號

上訴人 周彥光

被上訴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送達於住居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；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、第440條前段及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揭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係於民國115年5月29日送達於上訴人之同居人，此情已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存卷可憑。而本件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翌日起，加計在途期間，算至115年6月18日為上訴期間最後一日，然上訴人卻於115年6月22日始具狀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收件戳章可以證明。依照上述規定，上訴人所提上訴顯已逾期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及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郭永賦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3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王春森